

■我的故事

歌唱祖国

盛常国

有生以来第一次学唱的歌曲是《我爱北京天安门》，那时我已10岁，挎着母亲用旧衣服缝制的书包走进学校，在老师用风琴弹出这首歌曲时，我只感觉到音乐很好听、很有趣，因为出生在大山深处的贫困孩子，根本不知道这首歌唱的是什么。后来在老师的教导下，我才终于明白，北京是祖国的**心脏**，毛主席是新中国的**领路人**。于是，我开始向往北京这个神圣的地方，也深深敬佩着伟大的毛主席。

从此以后，《我爱北京天安门》成为我最钟爱的一首歌，我总爱用清亮、高亢的童音在音乐课上唱这首歌，被师生们称为“最标准的好歌手”。小学三年级，学校要成立文艺宣传队，我在近千名学生中脱颖而出，成为20名队员之一。那时，学校以“革命文艺宣传队”的名义，每星期六晚上带我

们到各村巡回演出。我除了和队员搭档表演快板或三句半节目，总是会拿出看家本领，唱响《我爱北京天安门》。

我出身于贫困的聋哑家庭，家中有6个兄弟姐妹。你可能会问，在这样一个贫困家庭中，我怎么还有心情去歌唱祖国？但我认为，我很幸福。我阅读过不少课外书，特别是揭示旧社会童工苦难生活的书籍，与他们相比，我能在学校读书，没有枪林弹雨的威胁，没有剥削者的凌辱，就比他们幸福了无数倍，这就是我们祖国强大起来的结果。我爱我的祖国，爱我身边的每一个人，从小我就立下誓言，长大后一定要报效祖国。

上初中后，多了不少课程。让所有师生大为惊讶的是，我的英语成绩是全班最差的，最多只能考到三十分，但唱《我爱北京天安门》的英语歌，却出奇的标

准，并且能一字不差地用英文抄录下来。初中是我学生时代最活跃的时期，那首著名的爱国歌曲《边疆的泉水清又纯》也成为我的拿手好戏。课余时间，同学总是要我领唱这首歌，于是，歌声经常在教室中响起，飘荡在校园里。

初中毕业后，我参加了农业生产劳动，与大人一起朝起暮落，在田地间劳作。扁担压破了我的肩头，脚底磨出了硕大血泡，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，家庭联产承包制在全国全面落实，我对农村的发展充满了信心。所以，我在家中或在田野上，总是喜欢唱80年代流行的歌曲，如《骏马奔驰保边疆》《祝酒歌》《我的中国心》等。后来，作为村团干部的我，在“全镇青年庆国庆”联欢会上，登台演唱了《乌苏里船歌》《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》《我们拥有个名字叫中国》《龙的传人》等，赢得了阵阵掌声。

上世纪90年代，曾经一无所有

的我，终于有了自己的住所，有了一些家具。面对各方面都发生巨大变化的农村，特别是有感于自家逐渐解决了温饱困扰，我反而有了一股不唱不罢休的劲头，于是我昂首挺胸唱起了《血染的风采》《春天的故事》……《春天的故事》让我看到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，迈着雄健的步伐在深圳画了一个圈。从此以后，中国在他的领导下，国民经济腾飞猛进，科技事业赶超世界……就像《中国龙》《好日子》等歌曲唱的一样，中华民族有勇往直前的精神和追求平安祥和富裕生活的美好愿望。

但最令我无法忘怀的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刘欢演唱的《我和你》。刘欢唱得我热血沸腾，也激起了我学唱这首歌的热情。看着残奥会上，那些身残志坚的运动员顽强拼搏，夺取金牌，为国争光，我还有什么理由不坚强地生活呢？



蜂晓暮春 袁伟鑫 摄

■心香一瓣

麻雀的春天

汪逸芬

“叽叽喳喳”的叫声，把我从睡梦中惊醒。噢，是几只麻雀在屋檐上欢快地唱晨曲呢！

麻雀，谁也不陌生。它没有漂亮的羽毛，没有华丽的外表，但小巧玲珑，反应敏捷。据说，它们一生都在不停寻找食物，有较强的记忆力，喜欢群居，非常团结。

记得我小时候，春耕时节，农

民把发芽的种子撒到田间育秧，为防止麻雀来偷食，会派专人管理，扎稻草人助威，或用药物、皮弹弓驱赶。但还是防不住麻雀前来偷吃，所以人们非常讨厌它，把它归于“四害”之一。

然而现代科学却证实，麻雀是人类的朋友。它喜欢吃害虫，如蚊蝇、蝗虫、蝼蛄等，其中多为鳞翅害虫。据了解，一只麻雀一天能吃掉

60多只虫子，哺育雏鸟时更是平均每天能捉害虫450—600只。如今，带上益鸟的光环的麻雀已彻底平反，成为了我们的好朋友。

我家是自建落地房，有宽敞的明堂，里面种了各色花草，小精灵就时常来光顾觅食。但它灵敏机警，一有动静马上撤离，我只得隔着窗户默默观赏。只见它一会儿扒开花盆泥土，一会儿啄啄花草，时不时

抬头观望，一蹦一跳十分可爱。而屋外的电线杆，就是它们栖息玩耍的地方，经我观察，一字排列至少有十几只。任凭风吹下雨，麻雀依旧巍然屹立在电线上，但如若有一只飞去，其余则扑然而去。我曾偷偷拿起相机，悄然跟踪，获取了几张佳作。

天高任鸟飞，海阔任鱼跃。小精灵的世界很大，但又很狭窄。寂寞清静的小院子，有你们陪伴，真好！

■生活七彩

抹不去的“阿公公”记忆

秋实

立夏时节，正是草长莺飞，万物茁壮生长的季节，也是采摘“阿公公”的最佳时机。记得小时候，我放学回家的第一件事就是放下书包，然后约上二三个小伙伴，撒腿跑往田野山坡上采摘“阿公公”。

那时，石勘上、田埂边、竹林篱笆墙外、水渠沟边，随处可见“阿公公”。采了吃当然是第一要务，我们专挑那些熟透了的紫红色“阿公公”，采满一把就往嘴里一塞，那满嘴溢漫着甘甜果汁的愉悦感至今未忘。小伙伴还会相互攀比谁摘的“阿公公”最大，顺便拔上几根燕麦草，把那些已成熟但还比较硬朗的“阿公公”串在燕麦草上，带回家给弟妹吃。

那时，勤快一些的妇女也会

去采摘些“阿公公”拿到街上卖，五分钱两串或一毛钱一小碗。或许你会说这么便宜啊，但在那个物资匮乏，生活水平较低的年代，五分钱能买上一只大饼一根油条，外加一碗豆浆，所以这“阿公公”的售价着实已是十分奢侈。但只要街上有“阿公公”出售，往往还是很快被人们抢光。为什么呢？只因为“阿公公”有着那诱人的鲜红和甘甜的果汁，大人舍得花钱买回去给孩子解解馋，权当一种时鲜水果。

初夏，除了“阿公公”，另一种野果“红蒂塔（覆盆子）”也开始成熟。“红蒂塔”相比“阿公公”，形相似但味不同，“红蒂塔”的口感甜中略带酸，果子较硬，多生长于山低坡处，因其长在荆棘上，所以不

易采摘。别看“阿公公”成熟时期遍地都是，但它的采摘期很短，只有两周左右。俗语有云，过了立夏，“阿公公”就有虫而不可食了。

待到早稻开始插秧，另一种野果“毛李”也可采摘了。“毛李”是蔷薇科的一种植物，开白花，结果如算盘珠大小，等到它果子外皮由青变紫，就可以采摘了。采摘下来后，要掀去果子上的盖，用小柴棍掏尽里面的籽粒，再洗净里面的籽毛才可以吃。“毛李”微甜中带酸，吃在嘴里相当脆爽，也是小孩喜欢的一种野果。

记得小时候，山上到处都是野果。果粒如绿豆大小的“扎扎麦滕”，果型像倒挂圆灯笼的“胖粳”、紫色的“黑米饭”、黑色的“羊扁李”等。“黑米饭”据说是烧“乌米饭”的

天然食材，而“羊扁李”其实就是一种野生蓝莓，但“胖粳”最为特别，一定得等它完全熟透，变成红色才可以吃，你若尝一只没成熟的“胖粳”，它能让你舌头麻木大半天。

今年受疫情影响，外甥囡从上海来奉化暂住。“五一”期间，她看到网上别人晒的“阿公公”，非要缠着我去采摘。说实话，自从参加工作后，我已几十年没摘过“阿公公”了，但为了一圆外甥囡的好奇，我还是带着她一起去小时候采摘过的地方采摘，谁知竟连一只“阿公公”也没找着。后来，问了几个老熟人，都说去桃园花林基地里找，可能会有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我俩终于在城西岳一处花木基地里，找寻到了好几片“阿公公”。

■岁月风铃

74年前的喜报

沈补浩

几天前，在大女儿的陪同下，我回了一趟老家栖凤村。在老屋的旧址前，我伫足了好长时间，记忆中那是一个被岁月斑驳了的老阊门。

1946年早春二月的一个上午，天气阴转晴。这是抗战胜利后的第一年，人们卸去了恐怖、慌张、拘束的压迫，开始恢复日常劳作，渔民在修补渔具，准备出海捕捞，农民在准备春耕，大家伙都各自忙着自己的活儿……

那日，母亲和伯母都在各自家中织渔网，忽然听到大墙弄转弯处传来铜锣喇叭吹敲的喧闹声，大家不约而同放下手中的活儿，站在院落前的小道地向西张望。只见有两个人朝我家这个方向走来，一个吹着喇叭、一个敲着铜锣，手里还拎着什么物件。到了我家门口，停住，询问伯母：“沈崇康是否在这里？”伯母回：“是。”“还有沈崇庶呢？”伯母答道：“诺，里面就是沈崇庶母子俩。”“沈崇庶和沈崇康在抗战时期能读到小学毕业，很不容易，县里叫我们向学子家庭报喜，送来匾额。”随即拿出一张红纸，递与我母亲，也递与伯母一张。

母亲接过后，连忙拿出凳子请两名先生坐，还未敬茶，随即转身往屋里，开橱门一通翻找，拼拼凑凑拿出50元，递给他们：“先生，孩子父亲没有了，家里没有什么，就这几块钱给先生买些酒吃。”他们接了钱，道了谢后，说：“我们还要去别处报喜。”便转身离去了。当时的我竟不知道说些什么，就像刘姥姥的外孙一样，愣着傻笑……

堂兄当时在上房读他喜爱的《西游记》，不在场，后闻声而至。等母亲做好浆糊，我们两个便小心翼翼地把这两张匾额贴在了各家门上。匾额右上书写着“奉化县栖凤乡”，中间写“沈崇庶高等小学毕业”，左落款“奉化县国民政府”，随后是一个方方的篆书体印章，印章下书“民国叁拾五年”。我把红匾内容念给母亲听，母亲笑得非常开心。后来住在阊门里的男女老少都围过来看，他们大多没读过书，不识字，却也知这是个了不得的匾额。

在现代**人眼中**，小学毕业并不是什么大事情，然而在那个战火纷飞的年代，能够读书已经非常了不起了。抗日时期，2000多户的栖凤乡读到小学毕业的只有6人，而我是其中之一。

那个时期，映入眼帘的是满目疮痍，萧条的街道、惶恐的人群，此起彼伏的枪声、炮声、轰炸声，人们四处流亡、挨饿乞讨……我们数不清多少次在老师突如其来拉响的警报声中下课，各自逃窜躲在墙角、草垛、麦垅里。那是最惊心动魄的读书岁月，包含了无数艰难和曲折。

我们小学毕业的6人中，堂兄沈崇康的家境稍好些，所以他进入泰清中学继续读书，而我则去了桐照茂昌行当学徒。离家的3年时光里，红匾虽然依旧贴在我家的门上，但随着时间的消逝变得越来越小，那些住在阊门附近的小姑娘时不时来我家撕一些红纸，去当妆画的胭脂。就这样，日复一日，岁月荏苒，无数在阊门里来往的人，从这扇门的红匾前穿梭而过，直到看着它最终只留下一抹淡淡的粘纸痕迹。但这抹已被人遗忘在角落里的痕迹，却总能唤起我尘封已久的思绪，让我瞬间回到那年早春，回忆来自一纸红匾的动容。

时过6年，我考取了奉化师范，3年学成毕业，而后在教育事业上躬身耕耘40年。时至今日，我仍惋惜当初没有好好珍藏这张红匾，它不光是我学习生涯的开端，所映射的更是一个时代的印记和那份值得铭记与传承的精神。

■奉邑风情

“三大件”的变化

王述梓

前不久，我应邀参加一个亲戚女儿的婚礼。婚礼由男女双方联办，司仪主持，隆重而得体。据了解，婚前男方就准备好了所谓的结婚“三大件”——房子、车子和办酒席的票子。听到这里，我不由想起了上世纪60年代在舟山工作时，听到的一个故事。

当年，有个上海青年工人上班乘电车时，看到售票员是一个年龄与他相仿的青年姑娘，于是一见钟情，天天乘这班车上班。后来，经驾驶员介绍，女售票员得知他家“一母六四”（即家里有母亲，月工资六十四元）的情况，又仔细察看他的外表和行为，提出一个条件：“结婚前得准备好‘一表二机’（即一块手表、一台收音机、一部缝纫机）。”上海青年的家境在当时来说较好，他家马上就办齐了这“三大件”，经驾驶员牵钱塔桥，上海青年与女售票员结为夫妻。

这个故事也从侧面反映了当时老百姓的生活水平。记得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双方结婚，女方一般会提出“一表二机”或“一表一机一车（自行车）”等三大件，因手表、缝纫机、

自行车是当时人们喜爱而紧俏的商品，总价约300元，一般家庭都承担得起。但也有不提要求的，与我同时退伍的几个战友结婚时，女方就什么要求都没提。我结婚时，则是主动送了女方一块手表，缝纫机和自行车是10年后才买的。

结婚“三大件”的内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变化。进入上世纪80年代，手表、缝纫机、自行车等工业品已普及，于是逐渐退出了“三大件”，手机、电视机和照相机则成了当时最热门的新“三大件”。上世纪90年代以后，随着经济进一步发展，群众收入进一步提高，青年结婚讲究要有新房子。新世纪以后，小汽车开始多了起来，结婚时，男方还要买小汽车。结婚仪式也隆重了起来，要举办丰盛的酒席。于是，房子、车子、办酒钱的“三大件”逐渐形成。现在，结婚“三大件”已不需要女方特地提出，男方父母都会早早准备好。我的一个亲戚，儿子还在读书，他已经迫不及待给儿子买好了房子。

结婚“三大件”由上世纪60年代的“一表二机”，逐渐演变成当下的“三子”，我觉得这充分说明了我国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极大提高。



威震山谷

庄化祥 画